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。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 13 份，收回 13 份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制定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尽职考评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制定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投资交易类产品准入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入账估值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